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8-13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翁中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杨建兴	董事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宋国尧	董事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崔皓丹	独立董事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

		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左德起	独立董事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杨梅方	监事会主席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李跃平	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陈晓龙	监事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吕彬	财务总监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赖建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高先超	副总经理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孟祥功	副总经理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王锋	副总经理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袁萍	副总经理	鉴于以下原因，本人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声明

鉴于以下原因，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关；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尤夫	股票代码	0024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建清	黄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3961786	0572-3961786	
电子信箱	bs@unifull.com	huangzhen@uniful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7,163,443.96	1,980,262,987.12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47,251.29	122,835,862.34	-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64,446.99	111,080,967.26	-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833,314.31	-17,000,448.28	2,95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0.310	-8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0.310	-8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5.42%	-4.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4,573,741.08	7,877,559,180.80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3,423,069.52	1,804,257,364.81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118,650,000	0	质押	118,650,000	
					冻结	118,650,00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翁中华	境内自然人	4.51%	17,937,440	13,453,080	质押	17,937,440	
					冻结	17,937,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李茵茵	境内自然人	0.70%	2,775,992	0			
陶荷花	境内自然人	0.65%	2,574,140	0			
万茹颖	境内自然人	0.62%	2,474,200	0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0.49%	1,933,500	0			
宝乐尔	境内自然人	0.34%	1,358,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翁中华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以来，公司经历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这些事项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板块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公司锂电池板块同时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下调的影响，开工率不足，收入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

如果暂时不考虑上述事项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7,754,573,741.08元，比上年度末减少1.56%；实现营业收入1,907,163,443.9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47,251.2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16%；基本每股收益0.0581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81.2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将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